

# 收购股本怎么入账 - 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是怎样的- 股识吧

## 一、收购一家公司100%的股权，账务如何处理？

股权收购比较简单。

1、A公司，借：长期投资--B公司 贷：实收资本或其他应付款等（具体看是否需要给老板给钱）  
2、B公司，借：实收资本--老板 贷：实收资本--A公司

## 二、厂房投资款怎么做账

[人工费]制人工工资表即可进在建工程，[材料费]没有单据，按实际盘点表及市价入账。[设计费]按有关设计单位的设计估价及相关协议类资料入账。收购费进股本

## 三、被收购公司实收资本入账问题

以资产评估价入账。

借：固定资产(评估价) 贷：实收资本 按实际评估价没有差额了吧。  
不要和注册资金相同。

## 四、收购股权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解答】仅就会计业务处理而言，这属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企业合并业务，按准则规定可能有两种情况。

第一，购买股权后，B公司存续，对这属于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企业合并。

对A公司而言形成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而对B公司来说，除了因股东变化而调整实收资本（股本）明细登记外，不需要做任何账务处理，其资产评估也只是供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而不需一以之调账。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处理：合并方以支付现金作

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报表的编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准则》）第9条规定处理；

、如果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B公司同样不需要做特别的账务处理。A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处理：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按问题所述情况其成本应为3亿元。

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该按《企业合并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理：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自购买日起设置备查簿，登记其在学习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以后期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资料。

第二，购买股权后，B公司主体消亡，则属于吸收合并。

按《企业合并准则》规定精神，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合并方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企业收购股权怎么进行所得税处理

企业收购股权所得税处理方法：财税[2009]59号规定，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

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

也就是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的控股合并。

股权收购是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即收购被投资单位股权形成对子公司投资；如果收购股权形成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则不属于股权收购。

### 一、股权收购一般性税务处理

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股权收购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其实就被收购方将一项资产出售，出售损益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收购方就是按购入一项资产，资产按购入价(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

长期股权投资是股东间的交易，和被收购企业无关，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自然是没有变化的。

股权收购一般税务处理很简单，和其它的资产出售没有什么不同。

### 二、股权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 1.特殊重组条件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财税[2009]59号第二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那么股权支付的情况有两种：(一)、以本企业股权支付，就是定向增发。

(二)、以其控股企业的股权支付。

需要注意的是：(一)《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通知》第二条所称控股企业，是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即对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而不是用母公司的股权。

(二)《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知》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原主要股东，是指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20%以上股权的股东。

2.特殊重组所得税处理 股权收购交易各方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4.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nbsp; ;  
&nbsp; ;  
&nbsp; ;  
贷：资本公积&nbsp; ;  
&nbsp; ;  
3、回收价高于股本：&nbsp; ;  
&nbsp; ;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库存股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贷：银行存款&nbsp; ;  
&nbsp; ;  
转销股本：借：股本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借：资本公积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借：留存收益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nbsp; ;

贷：库存股扩展资料：库存股的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为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该公司股份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为奖励该公司职工而收购该公司股份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做备查登记。

企业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该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职工获取奖励股份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奖励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而要求企业收购该公司股份的，企业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转让库存股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转让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注销库存股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同 转让库存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库存股

## 七、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是怎样的

这个我很在行。

先是财务报表（至少三张表必须完整），股东做瑕疵担保，并留风险金。

做到这一点，风险可控。

## 八、收购一家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5万，按市场估值价600万收购，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分别如何做账？

你好！收购方：借：长期股权投资贷银行存款600万被收购方：借银行存款600贷实收资本25万 资本公积575万

## 参考文档

[下载：收购股本怎么入账.pdf](#)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收购股本怎么入账.doc](#)

[更多关于《收购股本怎么入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6094889.html>